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

檔號：BOD175/11092009/M/PW

會員申請更改營業地址
第一百七十五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一般)

根據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，會員的營業地點必須符合有關要求，方可獲發印上新地址的會籍證書。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，接納會籍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下列決議，以確保會員符合相關要求：

會員如欲更改營業地址（包括總行及分行），必須至少在新營業地點生效前一個星期以書面向議會提交申請。

有關申請須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5(3)條附上相關費用，並且連同所需的文件（如：新營業地點的租約副本）一併遞交。辦事處收到申請文件及相關費用後，會派員作實地視察；如新地點符合規定，會員將獲發新的會籍證書。

本指引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